

# 内河船舶船员 考试发证规则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Neihe Chuanbo Chuanyuan Kaoshi  
Fazheng Guize

(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 (京)新登字091号

## 内 容 提 要

本规则共分为5章,其内容分别为总则、船舶等级及船员职务、资历要求与考试科目、申请考试及发证和附则。本规则适用于内河机动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本规则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则可供船舶驾引人员、水运管理人员和有关大中专院校师生及科研人员学习贯彻。

##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正文设计:乔文平 责任校对:高琳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卫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 字数:22千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0册 定价:1.00元

ISBN 7-114-01472-4

U · 009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 第34号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已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经第五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部 长 黄镇东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

# 目 录

<b>第一章</b>	总则.....	( 1 )
<b>第二章</b>	船舶等级及船员职务.....	( 2 )
<b>第三章</b>	资历要求与考试科目.....	( 4 )
<b>第四章</b>	申请考试及发证.....	(21)
<b>第五章</b>	附则.....	(23)

#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船舶船员技术管理，提高船员技术业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内河机动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船和体育运动船艇船员的考试发证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是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员考试发证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全面管理船员考试发证工作，制定船员考试大纲、专业训练办法。

**第四条** 县以上港航监督机构或长江、黑龙江港航监督局所属局（分局）以上港航监督机构是考试发证机关。下级考试发证机关的考试发证权限和范围，由其上一级考试发证机关确定。省级港航监督机构和长江、黑龙江港航监督局的考试发证权限和范围，由主管机关确定。考试发证机关应在各自的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本规则规定，组织实施船员考试发证工作。

**第五条** 凡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下的船员，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和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经体格检查合格，可申请船员考试。

**第六条** 船员考试包括初级考试、升职考试、升等考试、定职考试、延伸航线考试及考核。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发证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可进行口试。

对申请驾驶专业职务初级考试、升等考试、定职考试、延伸航线考试和一、二等船舶船长考试以及轮机专业职务初级考试、定职考试的船员，须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对申请其他职务考试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尽可能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第七条** 对按本规则规定考试合格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应给予签发或换发相应等级、职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职务适任证书》（以下简称《职务适任证书》）。

**第八条** 《职务适任证书》是考试发证机关对船员签发的一种技术资格证明，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对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上的船员，其《职务适任证书》有效期最多可到该船员年满65周岁（女性60周岁）之日为止。

持有《职务适任证书》的船员，有资格在相应等级船舶上任职，但在拖轮、槽管轮、快速船任职，还需通过专业训练。

## 第二章 船舶等级及船员职务

**第九条** 船舶等级按船舶总吨位及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为：

（一）一等船舶：1600总吨以上或1500千瓦（2040马力）以上；

（二）二等船舶：600总吨以上至1600总吨以下或441千瓦（600马力）以上至1500千瓦以下，

（三）三等船舶：200总吨以上至600总吨以下或147千

瓦（200马力）以上至441千瓦以下；

（四）四等船舶：50总吨以上至200总吨以下或36.8千瓦（50马力）以上至147千瓦以下；

（五）五等船舶：50总吨以下或36.8千瓦以下，以及所有挂桨机船舶。

驾驶专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等级按船舶总吨位划分，当所服务的船舶按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的等级高于按船舶总吨位划分的等级时（快速船除外），则按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当所服务的船舶为50总吨以上的快速船时，其等级为按船舶总吨位划分的等级高一等。

轮机专业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等级按船舶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但当所服务的船舶为36.8千瓦以上的快速船时，其等级为按船舶主推动力装置功率划分的等级低一等。

#### **第十条** 船员职务设置分别为：

##### （一）驾驶专业

1. 一、二等船舶设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2. 三、四等船舶设船长、大副、二副。
3. 五等船舶设驾驶。挂桨机船舶设驾机员。

##### （二）轮机专业

1. 一、二等船舶设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2. 三、四等船舶设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
3. 五等船舶设司机。

（三）无线电通信专业不分船舶等级，设通用报务员、一等报务员、二等报务员和话务员。

## 第三章 资历要求与考试科目

### 第十一条 报考一等船长

####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一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船长《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职务与法规;
- (3) 航道与引航。

### 第十二条 报考一等大副

####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一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职务与法规;
- (3) 船艺;

#### (4) 造船轮机大意。

###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船艺。

### 第十三条 报考一等二副（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船艺。

### 第十四条 报考一等三副

#### (一) 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一等船舶实际担任舵工或相应职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5) 船艺；
- (6) 造船轮机大意。

####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三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第十五条 报考二等船长**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三等船长《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航道与引航;
- (4) 造船轮机大意。

### **第十六条 报考二等大副**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二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

实际服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船艺;
- (4) 造船轮机大意。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三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职务与法规;
- (3) 船艺;
- (4) 造船轮机大意。

**第十七条** 报考二等二副 (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 持有三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船艺;
- (4) 造船轮机大意。

**第十八条** 报考二等三副 (初级考试)

(一) 资历要求: 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其中在二等船舶实际担任舵工或相应职务满18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5) 船艺;
- (6) 造船轮机大意。

### **第十九条 报考三等船长**

####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三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造船轮机大意。

####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 持有四等船长《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职务与法规;
- (3) 航道与引航。

### **第二十条 报考三等大副 (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 持有四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航道与引航。**

## **第二十一条 报考三等二副**

### **(一) 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三等船舶实际担任舵工或相应职务满18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5) 船艺。

###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四等二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第二十二条 报考四等船长（升职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四等大副《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造船轮机大意。

## **第二十三条 报考四等大副（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五等驾驶《职务适任证书》，任该

**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5) 船艺。

**第二十四条 报考四等二副 (初级考试)**

**(一) 资历要求:** 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其中在四等船舶实际担任舵工或相应职务满18个月; 或持有五等驾驶《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或持有五等驾机员《职务适任证书》, 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 (5) 船艺。

**第二十五条 报考五等驾驶、驾机员**

**(一) 驾驶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 具有24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操纵;
- (2) 避碰与信号;
- (3) 职务与法规;
- (4) 航道与引航。

**(二) 驾机员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具有12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2. 考试科目：

(1) 船舶驾驶常识；

(2) 船舶机械常识。

### **第二十六条 延伸航线考试**

(一) 资历要求：三等以上船舶船长、驾驶员应在相应等级船舶上经所报考航线连续见习6个月；三等以下船舶的，见习3个月。

(二) 考试科目：

(1) 避碰与信号；

(2) 航道与引航。

### **第二十七条 报考一等轮机长**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一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24个月。

2. 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力装置；

(2) 船舶辅机；

(3) 机舱管理；

(4) 船舶电器。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轮机长《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2. 考试科目：

(1) 船舶动力装置；

(2) 机舱管理；

(3) 船舶电器。

## **第二十八条 报考一等大管轮**

### **(一) 升职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一等二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8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机舱管理；
- (4) 轮机基础理论。

### **(二) 升等考试**

1.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大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 **2.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轮机基础理论。

## **第二十九条 报考一等二管轮（升等考试）**

(一) 资历要求：持有二等二管轮《职务适任证书》，任该职实际服务满12个月。

### **(二) 考试科目：**

- (1) 船舶动力装置；
- (2) 船舶辅机；
- (3) 造船大意。

## **第三十条 报考一等三管轮**

### **(一) 初级考试**

1. 资历要求：具有3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其中在一等船舶实际担任机匠或加油满18个月。